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修正條文

1.65 年 7 月 28 日 (65) 雲府建都字第 466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
2.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6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
(原名稱: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)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雲林縣 (以下簡稱本縣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凡面臨下列各款道路之建築物,除 另有退縮規定外,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。

一、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。

二、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。

第三條 (刪除)

第四條 騎樓之淨高不得少於三公尺,建有拱圈者,應以拱腳及拱頂 之平均高度,視為本條規定之高度。

第五條 騎樓之構造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:

- 一、騎樓地面應以厚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、石、人造石、或 磚舖地並應與人行道齊平,無人行道者,應高於已完成 之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,表面舖裝應平整,並 與鄰接地面平順,作成四十分之一之瀉水坡度。不得裝 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;依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坡道,其坡 度及高度不在此限,惟地面仍應與鄰接地面平順。
- 二、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,後面柱之柱身, 不得突出牆面,騎樓之淨寬不得少於二·五公尺。
- 三、騎樓柱構造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,其最少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。
 - (二)二層以上樓房之騎樓柱應為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。
- 四、騎樓之天花板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,表面應施以適當裝飾。
- 五、面向道路之牆壁,面部應砌磁磚,或作成人造石,或施 以其他適當之裝飾。
- 六、騎樓內築有私設水溝者,應建為暗渠,並與公共設施排 水溝成最短距離連接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